

# 佛光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制定案

## 總說明

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後，總務會議設置辦法須同步制定以利總務業務推展順遂。

# 佛光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制定案

## 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促進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總務工作之開展，廣納全校師生意見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綜理全校總務事宜。	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。
第 2 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： 一、審議總務工作計畫。 二、研訂總務重要規章及辦法。 三、研商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會議交議事項。	本條說明本會議審議事項。
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會計室主任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一人。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。 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	本條說明參加會議之成員及任期。
第 4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總務長為主席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事務組組長擔任；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	本條說明會議召開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及討論。
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	本條說明會議決議條件。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訂定。

# 佛光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.03.14 104學年度第13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5.03.15 104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5.04.12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促進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總務工作之開展，廣納全校師生意見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綜理全校總務事宜。

第 2 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總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研訂總務重要規章及辦法。
- 三、研商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會計室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一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。

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 4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總務長為主席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事務組組長擔任；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。

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；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